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51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出具的《确认函》，其向袁明提供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小牛龙行全体合伙人的现金出资。其中，合伙人深圳市小牛商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商置”）的出资来源为借款，三家私募基金深圳市小牛共赢十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牛慧赢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小牛共赢十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小牛商置提供 2.25 亿元两年期借款，而该笔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为私募基金向其合伙人募集的资金。另外，合伙人深圳市小牛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华信”）的 3.75 亿元出资来源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年期借款，合伙人彭铁单独出资 3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

1、三家私募基金向小牛商置提供借款是否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2、三家私募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方面是否符合私募基金行业的有关规定。

3、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彭铁的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私募基金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8 日